



## 駐北京辦事處

###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5年第20期（總第97期）

2015年5月29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 2013 年 6 月起每逢週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及天津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 2013 年 6 月發放的《通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目錄

##### 便利化措施

1.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廢止的部門通知、函、指引等文件目錄》
2.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嚴格落實先照後證改革 嚴格執行工商登記前置審批事項的通知》

##### 金融、工商、投資等

3.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實行基金互認
4. 國務院《關於調整部份日用消費品進口關稅的通知》
5. 國務院《關於在公共服務領域推廣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的指導意見》
6.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水利部《關於開展社會資本參與重大水利工程建設第一批試點工作的通知》
7.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產品質量國家監督抽查不合格產品生產企業後處理工作規定》
8.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等五部法律的決定

## 區域發展

### 9. 《京津冀及周邊地區大氣污染聯防聯控 2015 年重點工作》

#### 省市

10. 北京：《國務院關於北京市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試點總體方案的批復》
11. 北京：《關於推進文化創意和設計服務與相關產業融合發展行動計劃（2015-2020 年）》
12. 遼寧：《關於加強全省信息通信網絡基礎設施建設的通知》

## 內容

### 便利化措施

#### **1.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廢止的部門通知、函、指引等文件目錄》**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5 月 22 日發佈公告，決定自發佈之日起，廢止 172 件部門通知、函、指引等文件。廢止的文件包括《關於基金管理公司人員兼任香港子公司職務有關事項的通知》、《關於在大陸生活的外國人、港澳台居民開立證券投資基金賬戶等有關事宜的通知》和《關於發佈<期貨公司監管工作指引第 7 號一期貨公司香港子公司相關業務指引>的通知》等。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G00306201/201505/t20150522\\_277669.htm](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G00306201/201505/t20150522_277669.htm)

#### **2.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嚴格落實先照後證改革 嚴格執行工商登記前置審批事項的通知》**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5 月 21 日發佈《關於嚴格落實先照後證改革 嚴格執行工商登記前置審批事項的通知》，要求地方管理部門嚴格執行工商登記前置審批調整或明確為後置審批的事項，實施《工商登記前置審批事項目錄》動態管理，調整規範各地區自行公佈的工商登記前置審批目錄，明確企業變更登記、註銷登記前置許可目錄管理等。

《工商登記前置審批事項目錄》涵蓋證券公司設立審批等五項法律明確的工商登記前置審批事項，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審批、設立經營個人徵信業務的徵信機構審批、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及其分支機構設立審批等 34 項國務院決定保留的工商登記前置審批事項。個體工商戶登記參照執行。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aic.gov.cn/zwgk/zyfb/zjwj/qyzcj/201505/t20150521\\_156612.html](http://www.saic.gov.cn/zwgk/zyfb/zjwj/qyzcj/201505/t20150521_156612.html)

### 金融、工商、投資等

#### **3.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實行基金互認**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5 月 22 日就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互認（基金互認）有關工作安排正式簽署《監管合作備忘錄》。中國證監會同時發佈《香港互認基金管理暫行規定》，對互認基金的資格條件、申請程序、運作要求及監管安排進行規定，自 7 月 1 日起實行。

基金互認的初始投資額度為資金進出各 3,000 億元人民幣。根據《備忘錄》，符合條件的內地公募基金通過簡易的認可程序後，即可向香港投資者銷售，香港互認基金也可委託內地銷售機構向內地投資人公開銷售。據測算，符合互認條件的香港基金約有 100 只，內地符合互認條件的基金約有 850 只。

內地基金與香港基金互認的標準一致。香港基金應符合以下條件：依照香港法律，在香港證監會批准公開銷售；管理人在香港註冊和經營，未將管理職能轉售至其他國家和機構，未受到香港證監會的處罰；採用託管制度；基金類型為常規股票型、混合型、債券型和指數型，含交易開放式指數基金；基金成立一年以上，資產規模不低於兩億元人民幣，在內地的銷售規模佔總資產比例不高於 50%。內地基金進入香港也需符合以上同樣條件。

此外，中國證監會制定了《香港互認基金管理暫行規定》，就香港互認基金明確了進入內地的條件和註冊要求、信披要求、在內地銷售的基本原則、內地代理條件的職責範圍及監管安排。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sfc.gov.cn/pub/news/zjhxwfb/xwdd/201505/t20150522\\_277636.html](http://www.csfc.gov.cn/pub/news/zjhxwfb/xwdd/201505/t20150522_277636.html)  
<http://news.wenweipo.com/2015/05/22/IN1505220064.htm>

#### 4. 國務院《關於調整部份日用消費品進口關稅的通知》

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 5 月 21 日發佈《關於調整部份日用消費品進口關稅的通知》，決定自 2015 年 6 月 1 起，以暫定稅率方式降低護膚品、西裝、短統靴、紙尿褲等產品的進口關稅。其中，西裝、毛皮服裝等的進口關稅將由 14-23% 降低至 7-10%，短統靴、運動鞋等的進口關稅由 22-24% 降低至 12%，紙尿褲的進口關稅由 7.5% 降低至 2%，護膚品的進口關稅由 5% 降低至 2%。

截至目前，內地已降低了服裝、鞋靴、護膚品、嬰兒食品和用品、廚房炊具、餐具、眼鏡片等多類日用消費品的進口關稅。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xinwen/2015-05/25/content\\_2868347.htm](http://www.gov.cn/xinwen/2015-05/25/content_2868347.htm)  
<http://finance.people.com.cn/n/2015/0525/c1004-27053186.html>

#### 5. 國務院《關於在公共服務領域推廣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的指導意見》

國務院辦公廳 5 月 22 日轉發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聯合制定的《關於在公共服務領域推廣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的指導意見》。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在能源、交通運輸、水利、環境保護、農業、林業、科技、保障性安居工程、醫療、衛生、養老、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務領域，鼓勵採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吸引社會資本參與，提供優質高效的公共服務；
- 堅持依法合規、重諾履約、公開透明、公眾受益、積極穩妥五項原則，改革創新公共服務供給機制，形成有效促進 PPP 規範健康發展的制度體系，培育統一規範、公開透明、競爭有序、監管有力的 PPP 市場，化解地方政府性債務風險，新建項目逐步增加使用 PPP 模式的比例；
- 構建制度體系，明確實施管理框架，健全財政管理制度，加強公共服務質量和價格監管，完善公共服務價格調整機制，健全法律法規體系；
- 規範項目實施，鼓勵廣泛採用 PPP 模式，推動融資平台公司存量公共服務項目轉型為 PPP 項目。新建項目要進行財政承受能力論證，保證決策質量。依託政府採購信息平台，依法擇優選擇誠實守信的合作夥伴，合理確定合作雙方的權利與義務。社會資本要增強責任意識和履約能力，健全合同爭議解決機制；
- 簡化項目審核流程，建立聯評聯審機制，實行多樣化土地供應方式，完善財稅支持政策，鼓勵做好金融服務。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5/22/content\\_9797.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5/22/content_9797.htm)  
<http://politics.people.com.cn/BIG5/n/2015/0522/c70731-27043971.html>

## 6.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水利部《關於開展社會資本參與重大水利工程建設第一批試點工作的通知》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水利部近日聯合發佈《關於開展社會資本參與重大水利工程建設第一批試點工作的通知》，確定了包括黑龍江奮鬥水庫、甘肅引洮供水二期工程等 12 個項目為第一批國家層面聯繫的社會資本參與重大水利工程建設運營試點項目，力爭通過約兩年時間（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探索形成可複製、可推廣的經驗，推動完善相關政策措施。

《通知》主要內容：

- 加快推進項目前期工作，對於試點項目要開闢綠色通道，優先審查審批；
- 充分利用現有資金渠道，加大對試點項目的支持力度，並優先安排年度投資計劃。鼓勵和支持金融機構為試點項目提供融資、保險等金融服務；
- 創新項目產品定價機制，社會資本參與的重大水利工程的供水價格原則上由市場形成，供用水雙方應協商確定供水價格及調整程序和方式，推動落實供用水協議，作為項目可行性研究的重要內容。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pc.gov.cn/xwzx/xwfb/201505/t20150522\\_693023.html](http://www.sdpc.gov.cn/xwzx/xwfb/201505/t20150522_693023.html)

## 7.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產品質量國家監督抽查不合格產品生產企業後處理工作規定》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5 月 12 日發佈《產品質量國家監督抽查不合格產品生產企業後處理工作規定》，以督促生產企業落實產品質量主體責任，規範產品質量國家監督抽查不合格產品生產企業後續處理工作，增強監督抽查工作的有效性。《規定》明確產品質量國家監督抽查的工作內容和程序、工作紀律等內容，適用於質檢總局組織實施的國家監督抽查不合格產品生產企業的後續處理工作，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產品質量國家監督抽查不合格產品生產企業後處理是指質量技術監督部門根據抽查結果，對不合格產品生產企業依法採取通報、責令整改、複查、公告、行政處罰、移送等行政措施的活動。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zjgg/2015/201505/t20150521\\_440048.htm](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zjgg/2015/201505/t20150521_440048.htm)

## 8.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等五部法律的決定

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決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用航空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畜牧法》五部法律中有關行政審批、工商登記前置審批或價格管理的規定作出修改，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zvfg/flfg/201505/t20150519\\_439870.htm](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zvfg/flfg/201505/t20150519_439870.htm)

## 區域發展

### 9. 《京津冀及周邊地區大氣污染聯防聯控 2015 年重點工作》

京津冀及周邊地區大氣污染防治協作小組 5 月 19 日通過《京津冀及周邊地區大氣污染聯防聯控 2015 年重點工作》，明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東、內蒙古六省區市在機動車污染、煤炭消費、秸稈綜合利用和禁燒、化解過剩產能、揮發性有機物治理、港口及船舶污染六大重點領域協同治污。

《重點工作》主要內容：

- 六大重點領域協同治污：區域共治機動車污染，京津冀基本淘汰黃標車；控制煤炭消費總量，加大清潔能源替代燃煤力度；推進秸稈綜合利用和禁燒，化解過剩產能，不審批產能過剩行業新增產能項目；治理揮發性有機物，出台煉油石化等行業 VOC 排放標準；治理港口及船舶污染，探索研究環渤海區域治理措施；
- 五方面推進協調聯動機制深化：建立區域空氣重污染預警會商和應急聯動長效機制，建立重點地區大氣污染防治結對合作工作機制，統籌編制區域大氣污染治理規劃，開展區域性大氣污染聯動執法和加強信息共用和經驗交流。

《重點工作》全文可參考：

<http://www.bjepb.gov.cn/bjepb/413526/331443/331937/333896/431152/index.html>

## 省市

### 10. 北京《國務院關於北京市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試點總體方案的批復》

國務院 5 月 21 日發佈《關於北京市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試點總體方案的批復》，同意在北京市開展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試點，試點期為自批復之日起三年，並原則同意《北京市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試點總體方案》。

《方案》主要內容：

- 目標：經過三年試點，通過放寬市場准入、改革監管模式、優化市場環境，努力形成與國際接軌的北京市服務業擴大開放新格局，積累在全國可複製可推廣的經驗；
- 推動科學技術服務、互聯網和信息服務、文化教育服務、金融服務、商務和旅遊服務、健康醫療服務六大重點領域擴大開放，深化對外投資管理體制改革，帶動服務業整體轉型升級；
- 大力發展基於信息技術的新興服務業、科技服務業、電子商務、現代物流和節能環保等產業，支持中關村建設互聯網金融創新中心等；
- 促進互聯網和信息服務業國內外資本合作，鼓勵外資進入軟件及信息服務、集成電路設計等新興產業，推動雲計算、物聯網、移動互聯網、下一代互聯網等服務模式和商業模式創新，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運行模式和管理政策等；
- 推進文化教育等服務業領域有序開放，拓寬文化創意產業資本運營渠道；允許外商投資者獨資設立演出經紀機構在北京市市域範圍內提供服務；

鼓勵外商投資設立外籍人員子女學校（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投資者參照執行）等；

- 支持符合條件的民間資本和外資進入金融服務領域，支持設立外資專業健康醫療保險機構等；
- 放開會計審計、商貿物流、電子商務等領域外資准入限制，鼓勵外資投向節能環保、創業投資、知識產權服務等商務服務業；允許外商投資資信調查公司（港澳服務提供者先行先試）；允許符合條件的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的港澳專業人士擔任合夥制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等。鼓勵外商投資旅遊業，參與商業性旅遊景區景點開發建設，投資旅遊商品和設施，支持在京設立的中外合資旅行社從事除台灣地區以外的出境旅遊業務等；
- 支持社會資本以多種形式進入醫療服務業，允許外資舉辦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提供基本醫療衛生服務；放開養老領域外資准入限制，引導外資投向康復護理、老年護理、家庭護理等護理服務以及母嬰照料服務、心理健康服務等醫療衛生領域等。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5/21/content\\_9794.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5/21/content_9794.htm)

## 11. 北京《關於推進文化創意和設計服務與相關產業融合發展行動計劃（2015-2020年）》

北京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5月 21 日發佈《關於推進文化創意和設計服務與相關產業融合發展行動計劃（2015-2020年）》。

《計劃》主要內容：

- 以“創意北京”為統領，以文化創意為核心，以市場需求為導向，推動文化創意和設計服務與高端製造業、建築業、商務服務業、信息業、旅遊業、農業和體育產業等重點領域融合發展，促進相關產業轉型升級；
- 提出文化創意產業提質、數字內容產業提速、旅遊文化內涵開發、教育服務業態培育、體育產業空間拓展、城市文化品位提升、文化金融服務創新、商務服務業態優化、製造業產業鏈升級及現代農業創意增效十項融合發展行動；
- 鼓勵引導社會資本設立產業融合發展基金；健全知識產權經營機制；支持引進社會資本，以參股、控股、收購、兼併等形式實現跨地區、跨行業戰略重組；推進京津冀文化創意和設計服務與相關產業融合發展的區域協作。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zhengwu.beijing.gov.cn/gzdt/gggs/t1389526.htm>

## 12. 遼寧《關於加強全省信息通信網絡基礎設施建設的通知》

遼寧省人民政府辦公廳近日發佈《關於加強全省信息通信網絡基礎設施建設的通知》，以推進遼寧省信息化建設、助力創業創新和民生改善。

《通知》主要內容：

- 將信息通信網絡基礎設施專項規劃納入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和市、縣（市、區）城鄉建設總體規劃，並納入建築物、交通樞紐、公共服務設施整體設計。開放政府機關、行政事業單位、旅遊景點、小區、機場、車站、地鐵、港口等公共設施及公共場所資源，支持信息通信網絡基礎設施建設；
- 研究落實信息通信網絡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審批流程的具體措施，下放審批權限，提高審批效率；
- 加強對物聯網、雲計算、“互聯網+”等關鍵新技術、新業務的研究和規劃，推動產業發展和應用，維護保障網絡信息安全；
- 鼓勵和引導各通信企業發揮信息通信網絡基礎建設的主力軍作用，加大通信基礎設施資金投入，提高基礎設施建設水平，挖掘通信基礎設施潛力，共同開發行業應用、拓展衍生服務。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ln.gov.cn/zfxx/zfwj/szfbgtwj/zfwj2011\\_106025/201505/t20150522\\_1669626.html](http://www.ln.gov.cn/zfxx/zfwj/szfbgtwj/zfwj2011_106025/201505/t20150522_1669626.html)

《本期完》

##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件、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eat1\\_issues@bj.o.gov.hk](mailto:eat1_issues@bj.o.gov.hk))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管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佈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